

凤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

凤自然临发〔2023〕04号

关于云南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

云南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使用土地申请》收悉，经我局9月5日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竣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使用河口镇石鸭子村二组19.84亩（公路用地）用于该公司项目（凤县宝坪十二标弃渣综合利用项目）施工临时使用土地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从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。

三、用地单位要协调解决好被用地村组的补偿问题，切实保护被用地村组群众的利益，保障用地环境。

四、用地单位应该按照临时用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。使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需将所用临时

用地按照复垦方案要求恢复原貌，经验收后交付河口镇石鸭子村二组。

五、用地单位按照《复垦方案》确定的10000元/亩标准缴纳复垦保证金；需交1984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

抄送：河口镇人民政府

凤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7日印发

共印6份